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文件

中仓协字〔2026〕35号

关于征集金融仓储实践案例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、其他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十五五”规划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部署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，推动金融仓储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面向行业广泛征集金融仓储实践案例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目的与范围

系统梳理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可复制性的金融仓储实践案例，形成专题报告或案例集；总结推广存货（仓单）管理、融资服务、技术应用、风险控制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促进相关机构交流合作，推动金融仓储业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能力，为行

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。

征集范围：

1. 涉及金融仓储业务新模式、新场景的解决方案；
2. 涉及金融仓储业务实践中风险处置的典型案例；
3. 涉及金融仓储业务法律风险的司法判例解析；
4. 涉及金融仓储相关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应用实践；
5. 为金融仓储风险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典型案例；
6. 金融仓储服务产业链、供应链的实践案例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开展金融仓储业务的相关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提供存货（仓单）管理服务的各类仓储物流企业、担保存货管理企业、金融科技企业、供应链管理企业、产业园区等；
2. 开展存货（仓单）融资的各类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；
3. 与金融仓储管理相关的各类技术型企业、交易平台等；
4. 提供金融仓储解决方案的各类机构；
5. 涉及金融仓储相关服务的供应链、贸易商；
6. 相关专业服务机构（律所、保险、质检、计量机构等）。

凡在金融仓储业务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均可申报。鼓励多家单位协同创新、联合申报。

三、案例内容要求

1. 案例应展示金融仓储业务中的创新实践，且目前仍处于实

际运营状态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能够为其他企业、机构提供可借鉴的经验；

2. 案例可从背景介绍、业务模式、技术应用、风险控制、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方面编写；

3. 案例应确保内容原创，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；

4. 案例正文建议 3000 字以内，可附图表、图片。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；涉及商业秘密的，请自行脱敏处理。

四、案例申报与展示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采取企业自愿申报、协会秘书处初审与专家终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申报单位请将案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金融仓储案例+单位名称”。申报材料应包括案例正文、申报单位简介及联系方式、相关佐证材料等。

（二）展示方式

通过中国仓协官网、中国仓协及金融仓储分会公众号/视频号、《中国金融仓储年报 2026 年》、金融仓储专业论坛大会等进行展示。

1. 通过终审的案例，在中国仓协金融仓储分会公众号进行专题展示；

2. 在金融仓储专业论坛大会上通过会议宣讲、案例集等形式

进行专题展示；

3. 部分案例将在《中国金融仓储年报 2026 年》上刊登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时间

案例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，请将案例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六、联系人

张 媛，13811195120 zhangyuan@cawd.org.cn

郭晓艳，18911843696 guoxiaoyan@cawd.org.cn

